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383 证券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15-01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18日和2015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关于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公告》，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5月8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金地商业大楼金地集团总部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8日

至2015年5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4年度财务报告	√
3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
5	公司2014年度报告	√
6	关于公司201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规则》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关于未来一年(2015-2017)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	关于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
11	关于选举董事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	关于选举董事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	2014年度报告书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8、议案11、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议案9、议案11、议案12

4.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

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股东投票表决

股东有权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受托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委托人应当将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等凭证准备齐全，确定委托代理权限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委托人向受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1)代理人的姓名；(2)是否具有表决权；(3)表决意见；(4)代理权限的范围；(5)代理期限；(6)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及签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如无任何指示，则受托人有权自行判断表决权并投票。受托人可就股东大会通过/否决本次会议所列之外而正式向股东大会上提交表决的任何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4.请将受托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于2015年6月18日14点30分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给董事会办公室，在出席会议时须出具原件。

5.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附件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议程

</div